

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有關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之中醫師訓練計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，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併入本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。為配合護理十大改革策略之行動方案，符合實際作業需求，調整各類別每人每月補助點數，修正該要點部分規定。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 刪除中醫師類補助對象、教師資格與師生比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、六、七點)
- 二、 修正各類別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：調整西醫師 PGY 訓練點數為 45,000 點、專科醫師訓練點數為 27,000 點，牙醫師點數為 23,000 點，其他醫事人員為 5,000 點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